

高雄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收據抬頭)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市(縣) 區(市、鄉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郵遞區號	
土地座落	區 段 小段		
	地號		份數
	共計 筆	註：地號請逐筆填寫。	
<p>申請書加註事項 (請打勾「√」, 無需加註者免填：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高雄市大樹區公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郵遞 (掛號郵資請自付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 (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 10 筆地號以內)。
2. 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，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，郵資由申請人自付，地址請詳細填寫。
3. 作業期限：1-2 工作天。
4. 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 100 元，逾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；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。